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代表 9 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4,815,041.0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7,445,968.6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180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584,614.71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363,499,335.9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31,914,721.23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156 条第 3 款：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规定条件。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08 号公告)**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财务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年, 内控审计报酬 20 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四、五、六、八、九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 51%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10 号公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十至十三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米村煤矿基础上设立郑州煤电矿建安装工程公司

(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部门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分公司的设立筹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备查资料**

- (一)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